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模块化 UPS 主机 90001250kMK16FN0100），生产厂为（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2 栋）。

2. （UPS 蓄电池 26-GFM-250），生产厂为（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海塘路 75 号）。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